

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马财采处〔2020〕12号

责令整改通知书

四川平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为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、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根据中央和省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，乐山市财政局对全市2020年以来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反馈《2020年度全市突出问题整治及营商环境监督检查工作》的检查结果，对你公司采购代理的“马边彝族自治县住建局春节灯笼采购（采购项目编号：ZFCG202001032）”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责令整改要求如下：

一、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

1. “委托代理协议不完整”的问题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20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16条的规定。
2. “询价文件第一章询价邀请-商务要求设置不合理”的问题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20条的规定。
3. “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”的问题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33条的规定。

4. “录音录像资料保管不完整，视频无法正常播放，画面加速，与声音对不上”的问题，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87号令）第39条的规定。

二、责令整改要求

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时开展整改工作，认真学习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，确保以后不再发生类似问题，并于2020年8月7日前将整改报告以书面形式报我局（采购监督绩效股）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

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31日印发
